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計審議訴願案件702件，包含駁回326件、撤銷58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92件、訴願人撤回52件、移轉管轄10件、不受理164件。
2.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113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 法規審查

1.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8件，包含制(訂)定12件，修正13件，廢止3件。
2.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623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 國家賠償

1.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395件，其中賠償13件，包含協議賠償8件、訴訟賠償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98萬0579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18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03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7場，參加人數共540人，包含：

1. 與法務部共同舉辦「103年度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及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各1場，共139人參加。
2.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行政執行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法〈二〉」3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249人。
3. 自辦「大陸事務研習」、「本府勞工局法律座談」2場研習課程，共152人參加。